

附件

《梁厝村历史建筑群保护规划》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梁厝村历史建筑群位于福州新区三江口片区，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西侧。保护范围东至贻燕路，西至高速连接线，北至螺城路，南至梁厝河北岸。

二、发展定位

规划定位为：打造文化与艺术共同引领，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的福州艺术门户、三江口第一村和城区最美村落。

三、保护规划内容

（一）保护区划

1. 核心保护范围

核心保护范围东至蒲墘路和祠前路，西至梁春生宅和梁训绩宅西侧，南至梁文元宅南侧，北至梁厝梁甘甘祖厝北侧，面积共计约 4.32 公顷（约 64.8 亩），详见“保护区划图”。

2. 建设控制地带

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，东至贻燕路，西至高速连接线，北至螺城路，南至梁厝河北岸，总面积约 29.92 公顷（约 448.8 亩），详见“保护区划图”。

（二）空间结构

规划形成“山环水绕、一核两片多节点”的结构，其中：

“山环水绕”：保留环靠燕山，水绕聚落的空间结构；

“一核”：以梁氏宗祠及其周边空间组成的核心区域；

“两片”：为龙瑞寺以西及以东两个片区，西片区以龙瑞寺为核心，以公园绿地功能为主，东片区以梁氏宗祠为核心，以商业、商务等功能为主；

“多节点”：位于山水之间的大林景观节点、燕山眺望节点、西入口景观节点、燕山脚下文化商业节点等多个文化活动节点。

（三）保护框架

人工环境和物质形态要素	山水格局	“山-水-村-寺”格局。山：燕山，水：闽江，村：梁厝村，寺：龙瑞寺	
	街巷格局	依山就势、沿等高线铺展的街巷格局	
	不可移动文物（33处）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	2处：龙瑞寺大殿、永盛梁氏宗祠
		区级文物保护单位	1处：梁甘甘墓
		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	30处：城门梁厝井、梁厝上街里井、梁厝梁甘甘祖厝、梁厝梁祖勋宅、梁厝梁文元宅、梁厝旧门厝、梁厝发财厝、梁厝韬庐别径、梁厝梁本韬宅、梁厝梁守魁宅、梁厝梁章钜神道碑、梁厝梁仁柯宅、梁厝梁宝林宅、梁厝梁春生宅、梁厝梁守槃祖居、梁厝梁季瑞宅、梁厝蓝灰厝、梁厝路亭、梁厝梁敬魁祖居、梁厝梁训湘宅、梁厝梁训绩宅、梁厝桃源左东境、梁厝梁守纲宅、梁厝文昌宫、梁厝得辉梁公家庙、梁厝梁珪汉宅、梁厝药铺房、梁厝三落里梁宅（梁九龄）、梁厝三翕堂、龙瑞寺井

	历史建筑	已公布历史建筑	4处：梁厝137号、梁厝供销社、梁厝47号、梁厝12-1号
	传统风貌建筑	已公布传统风貌建筑（含已迁入建筑）	22处：梁厝1号古民居（梁厝172号）、梁厝2号古民居（梁厝136号）、梁厝3号古民居（梁厝168号）、梁厝4号古民居（梁厝169号）、梁厝5号古民居（梁厝117号）、梁厝6号古民居（梁厝102号）、梁厝7号古民居（梁厝103号）、梁厝9号古民居（梁厝90-94号）、梁厝10号古民居（梁厝92号）、梁厝11号古民居（梁厝89号）、梁厝12号古民居（梁厝78号）、梁厝13号古民居（梁厝55号）、梁厝14号古民居（梁厝52号）、洋坑倪氏祖屋（已迁入）、洋坑民国建筑（已迁入）、鹰头31号（已迁入）、八江浦21号（已迁入）、门头厅25号（已迁入）、下濂村108号（已迁入）、鹰头18号（已迁入）、鹰头30号（已迁入）、后门厝21号（已迁入）
		推荐传统风貌建筑	7处：八爷庙、梁厝97号、桃源西境、下洋村厦厝12号（已迁入）、下洋村土埕头1号（已迁入）、严孔标故居（已迁入）、池乾嘉靖古井
历史环境要素	古井	古井	4处：池乾嘉靖古井、龙瑞寺井、城门梁厝井、梁厝上街里井
	古碑	古碑	1处：梁厝梁章钜神道碑
	路亭	路亭	1处：梁厝路亭

		古树名木	13 棵:榕树 8 株 (编号: 闽 A00492 (仓山) 、闽 A00494 (仓山) 、闽 A00495 (仓山) 、闽 A00496 (仓山) 、闽 A00499 (仓山) 、闽 A00500 (仓山) 、闽 A00501 (仓山) 、闽 A00502 (仓山)) 、樟树 2 株 (闽 A00497 (仓山) 、闽 A00498 (仓山)) 、龙眼 3 株 (闽 A00503 (仓山) 、闽 A00504 (仓山) 、闽 A00505 (仓山))
		特色历史构件	特色墙基、石敢当等
		传统街巷	模下街、山顶路、支祠弄、蒲墘路、祠前路、井兜路、下裡街、仓裡街
		文化景观	奎星笔、奎光阁等
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	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统文化	名人文化: 朱熹、梁章钜、梁序昭、梁守槃、梁敬魁等	
		优秀传统文化: 游神、舞狮、踩高跷、地方戏曲等	

(备注: 后期其他拟迁入建筑以批准的迁建方案为准)

(四) 保护措施

根据建筑的等级分类及其质量、风貌等综合调查评估, 对规划范围内建筑物采取修缮、维修、改善、整治改造、拆除等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。同时, 根据现存历史巷弄的保护情况以及风貌肌理的延续性、完整性, 将现存历史巷弄分为一、二、三类保护街巷。

(五) 基础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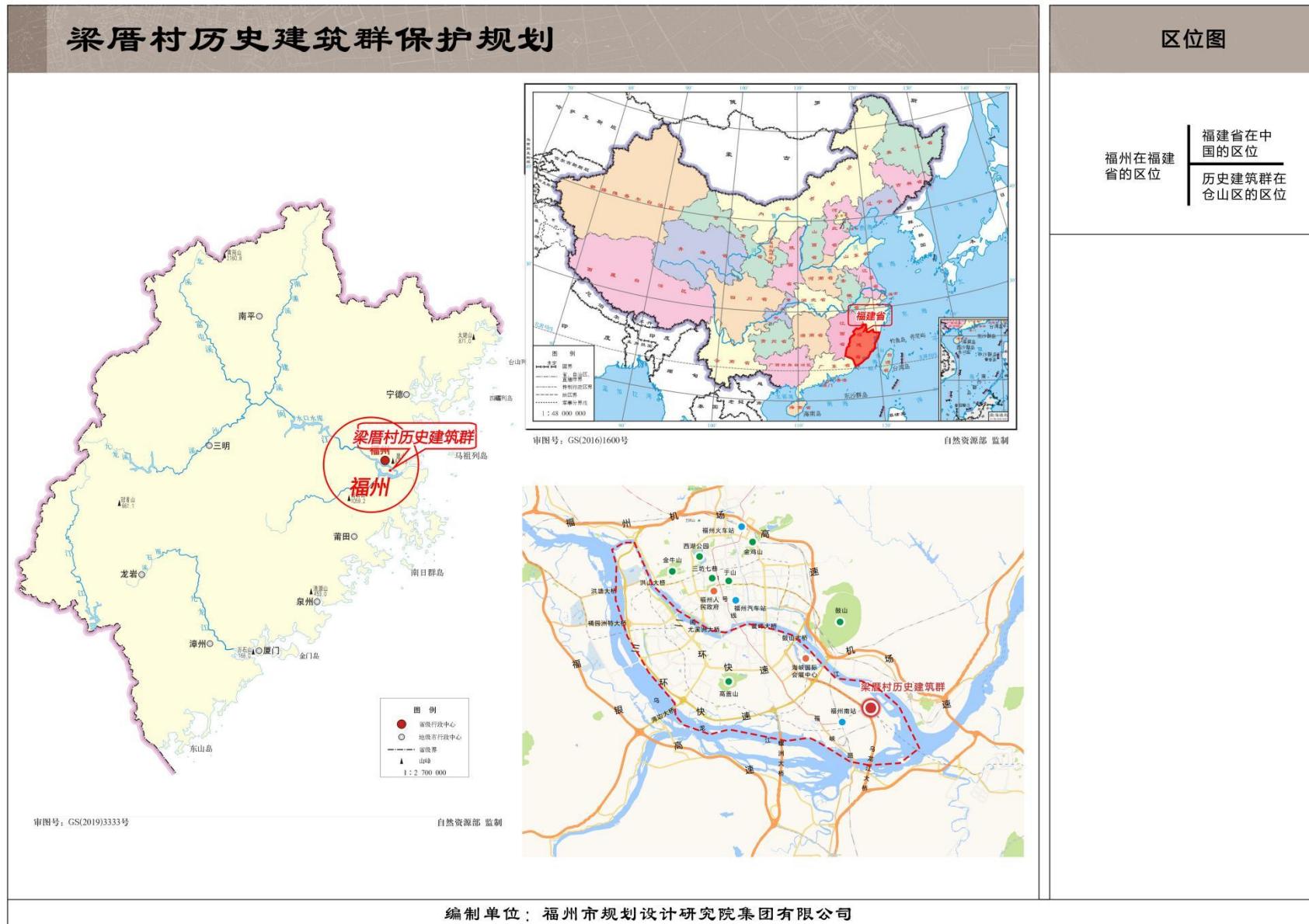
优化交通组织和出入口设置，打造街巷空间，与周边市政道路做好衔接。同时，完善游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（六）风貌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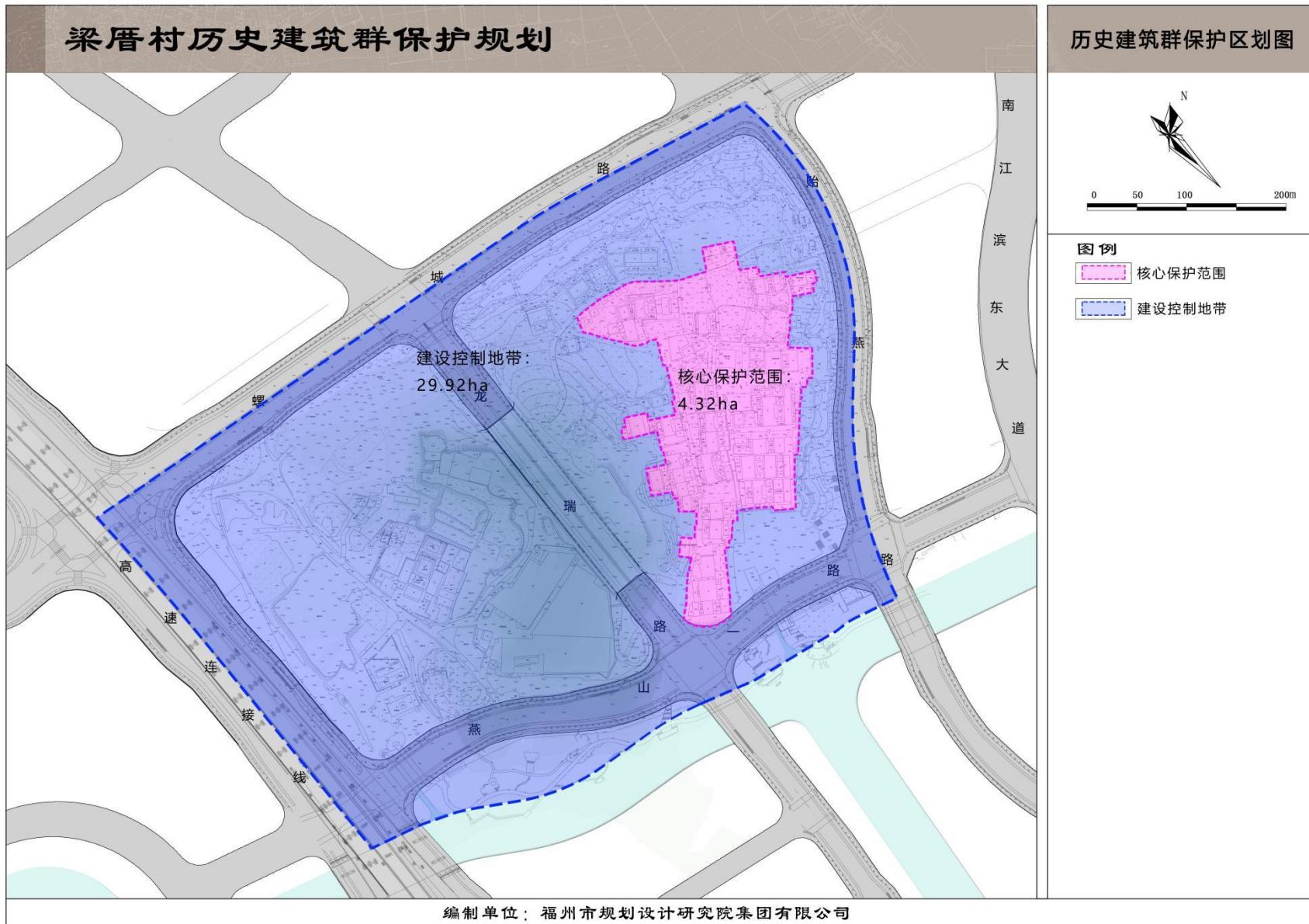
结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，按照“原建筑高度”“9米高度控制区”及“12米高度控制区”3类区域进行规划管控。

四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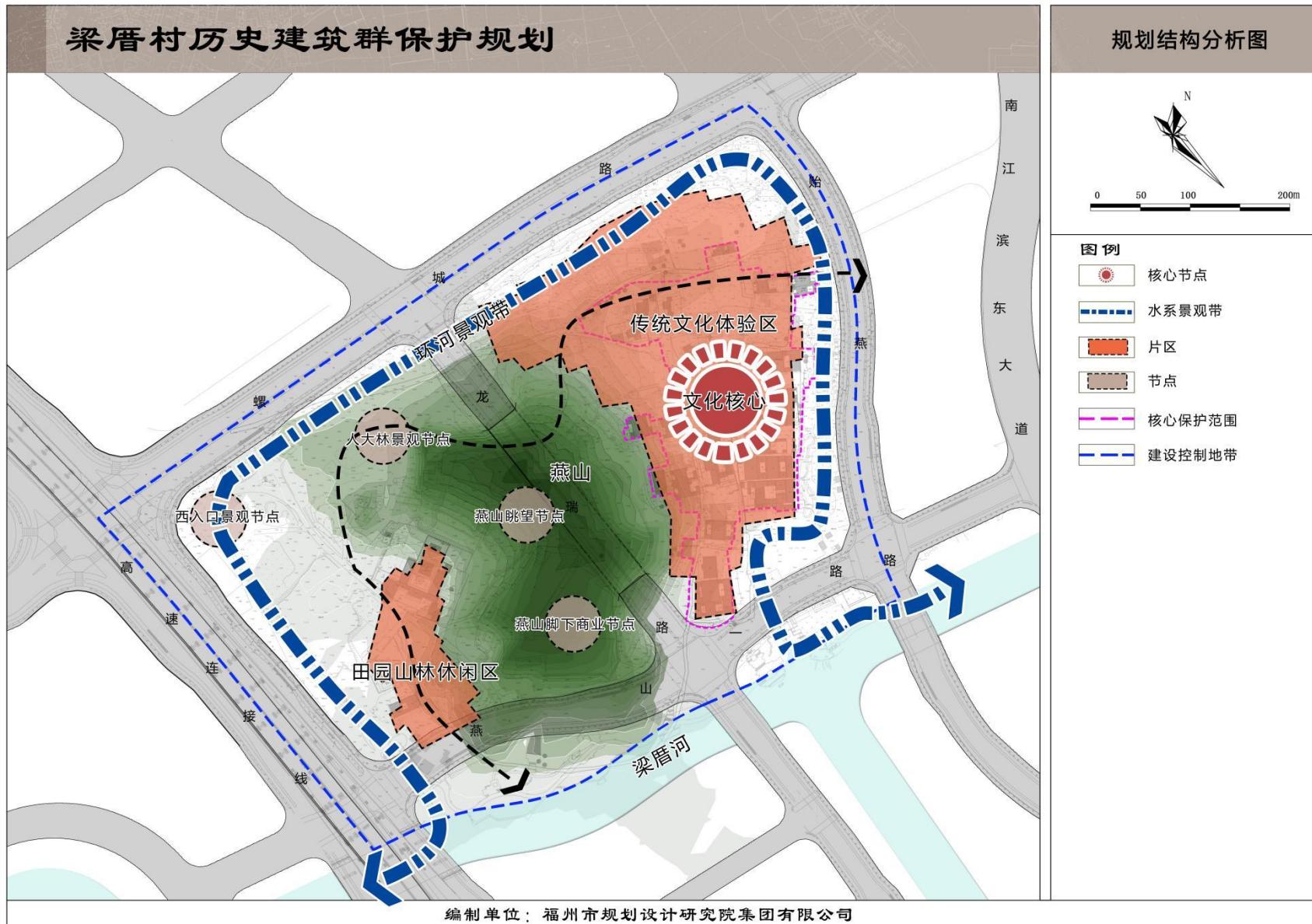
1. 区位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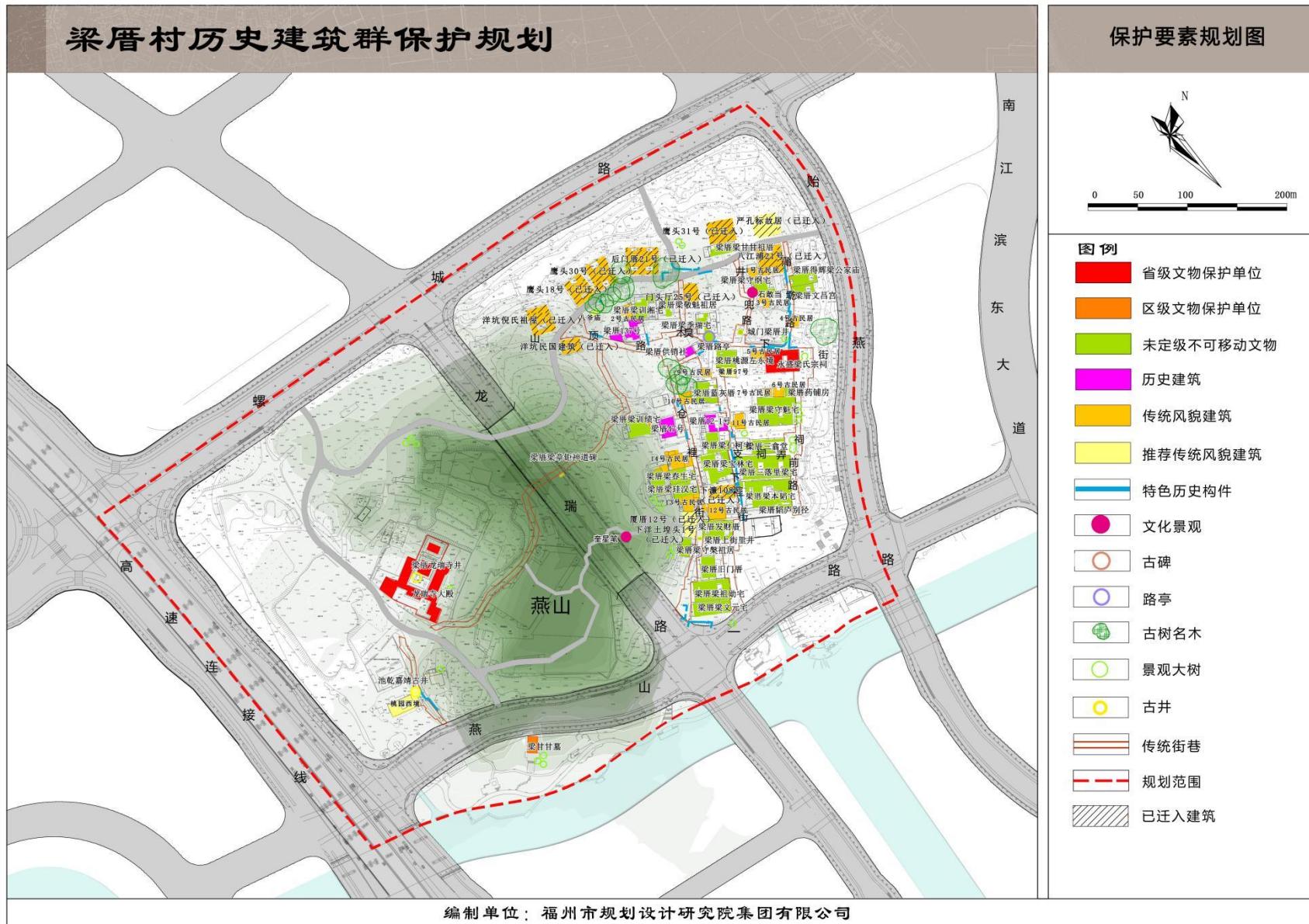
2. 保护区划图



3. 空间结构图



4. 保护要素规划图



5. 高度控制规划图

